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7、SGZ[2025]132-ZC09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7、SGZ[2025]132-ZC091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31600元

最高限价：2631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132 -ZC091-1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一标段	2418000	2418000
2	SGZ[2025]132 -ZC091-2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标段	213600	213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6 质保期：1年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峡市民政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贺站路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电话：13939871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商会大厦 B 座 410 号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电话：15639811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4.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党建办

电 话：0398- 218207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商会大厦 B 座 410 号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电话：15639811200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8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合格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偏离	允许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9日08时30分
2.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承诺</p>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p>时间：2025年4月29日08时30分</p> <p>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3.6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按标段报出“投标函附表”中所载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及价格合计</p> <p>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p> <p>2)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p> <p>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3.8	投标货币	<p>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p>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4月29日08时30分</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3.10	开标程序	<p>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p>

		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4 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
4.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4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631600 元。其中一标段：2418000 元、二标段：213600 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4.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

		<p>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6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4.8	核心产品	1 标段核心产品为：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2 标段核心产品为：18道心电图机
4.9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5.1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1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5.2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进行下载。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p>
--	---

	<p>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p>
--	--

		<p>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5.3</p>	<p>其他补充事宜</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p>

		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康复医院的委托,就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与定标

七、 授予合同

八、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将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校准证书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的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投标文件无效。

10.3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11.2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关进口产品、部件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提供相关的产地证明文件。

12、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 投标方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5 投标货物如果是部件进口或整机进口，其所有进口手续由投标供应商自己办理，投标供应商还需承担所有的进口关税、一般税务发票等相关费用。

1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8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人的要求给予中标人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4、投标保证金承诺

14.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

14.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 标 函
- (4) 投标函附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在规定时间内, 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 开标要求事项

21.2.1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2 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1.5.1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进行解密；
- （3）公布最高限价；
-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21.4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21.5.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7.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中标）候选人。

31、中标通知

31.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执行。

31.3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3、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3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

概述:

1. 投标供应商应对本章内容逐条应答并提供自己的技术文件或/和图纸作为支持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根据完整的技术响应文件作出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
3. 对于已明确指定的元件或部件，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功能和性能均不低于该元件或部件的产品。
4. 提供随机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名称、价格、供货商的清单；
5. 提供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设备运输费用及装卸费均含在总报价中；
7. 提供设备技术参数表资料；
8. 提供安装调试指导服务；
9. 设备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应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10. 常年供应配件，搞好售后服务。
11. 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国家对该设备安全的使用要求。

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一拖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以达到通过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而采取不同治疗方案的点对点的直接治疗及训练。 2. 产品使用期限：不少于 8 年。（提供证明文件） 3. 满足 2023 年全国医疗技术规范中要求：暨通过动态实时采集人体大脑的脑电波数据，评估个体的心理状况，给出相应反馈信号，进行放松训练和治疗（需提供脑电波图形/脑电功率频谱/脑电趋势分析等功能截图证明符合此项规范） 4. 可调节脑电反馈的频段，针对某一频段或某几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α、β、θ、δ 四个波段的分别训练及四个波段的组合训练。 5. 一台服务器可以集中控制 12 台终端：即操作人员通过服务器可以控制每个终端，无需操作人员对每个终端进行操作。 6. 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服务器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可以方便同一类型病人统一治疗，也可以方便不同类型病人的针对性治疗。 7. 每套终端可脱离主机，任意分配到科室使用，每套终端都可用于生物反馈治疗及心理量表评估功能，用于观察病人心理状况，打印病人治疗报告。 8. 主机可以操控任意终端，任何终端可进行不同病症的治疗，可同时为不同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针对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 9. 操作人员在控制端可以通过 wifi 控制任意治疗终端的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 	1	台

		<p>10. 在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都会被存储，以便医生能够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及能够方便将前后不同训练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便随时观察治疗效果。</p> <p>11. 具备数据分析平台，对患者的病情进行了跟踪性的记录和分析。为医师提供大量的数据，保证决策支持的正确性。</p> <p>12. 可输出疗效报告、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化（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等。</p> <p>13. 丰富灵活的动画种类：提供不低于 50 种类型的动画，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治疗，与患者协同互动，达到病情需求和动画的无缝链接。（需提供动画数量截图）</p> <p>14. 具备伪差鉴别功能，医务人员能准确，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以确保患者更好的配合治疗。</p>		
2	经颅磁刺激仪	<p>1. 产品具有 NMPA 注册证，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p> <p>2. 线圈具备液态循环冷却技术。</p> <p>3. 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温度达到 43℃ 自动限制治疗工作，设备自动发出提示，避免温度过高产生风险。</p> <p>4. 磁场强度：最大磁感应强度：8T，允差±20%。（需提供检测报告）</p> <p>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30kT/s ~80 kT/s。</p> <p>6. 脉冲上升时间：20us~100us。</p> <p>7. 输出脉冲宽度：330 us±10%。</p> <p>8. 最大刺激频率：100Hz，刺激频率 0-100Hz，±5%可</p>	1	台

	<p>调。</p> <p>9. 可调步长：小于等于 1Hz，步长 0.1Hz，大于 1Hz，步长 1Hz。</p> <p>10. 支持四种刺激模式：标准刺激、TBS 刺激、单次刺激、成对刺激。</p> <p>11. 超级联动双触屏，操作软件和下位机应用软件通信，实现数据交互和同步。下位机应用软件和主控程序升级和与 MEP 模块通讯。（需提供检测报告）</p> <p>12. 运动诱发电位（MEP）性能指标：</p> <p>1) 4 通道 MEP，可同时进行多部位 MEP 检测，满足科研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 脉冲自适应抑制滤波算法：1 秒识图，MEP 快速准确定位脉冲起始位置，MEP 波形精准且易于量化。</p> <p>13. 定位帽：定位帽材质符合生物兼容性要求，定位帽根据 10-20 国际标准导联系统设计，并标识 M1 区，方便快捷精准定位靶点。（提供相关检验报告）</p> <p>14 线圈自带显示屏实时呈现温度和强度，可单手调节强度大小，快速检测运动阈值。（提供实物图片）</p> <p>15. 主机可同时安装 2 个刺激线圈，两个线圈可以分别进行单人单线圈独立刺激，也可以进行单人双线圈联合刺激。</p> <p>16. 系统具备各种数据查看功能，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治疗方案、治疗记录、报警信息等，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可进行系统参数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功能，可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p> <p>17. 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患者信息管理，治疗方案管理，治疗记录管理，用户管理和科室管理等，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快速启动刺激。</p> <p>18. 自动化报告生成功能，包含治疗记录报告，MEP 检查</p>		
--	---	--	--

		报告和成对刺激检查报告。 19. 系统包含线圈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 客观评估线圈累计使用次数。(提供实物操作图片佐证)		
3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一拖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 以达到通过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而采取不同治疗方案的点对点的直接治疗及训练。 2. 产品使用期限: 不少于8年。(提供证明文件) 3. 满足2023年全国医疗技术规范中要求: 暨通过动态实时采集人体大脑的脑电波数据, 评估个体的心理状况, 给出相应反馈信号, 进行放松训练和治疗(需提供脑电波图形/脑电功率频谱/脑电趋势分析等功能截图证明符合此项规范) 4. 可调节脑电反馈的频段, 针对某一频段或某几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 α、β、θ、δ 四个波段的分别训练及四个波段的组合训练。 5. 一台服务器可以集中控制6台终端: 即操作人员通过服务器可以控制每个终端, 无需操作人员对每个终端进行操作。 6. 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服务器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 可以方便同一类型病人统一治疗, 也可以方便不同类型病人的针对性治疗。 7. 每套终端可脱离主机, 任意分配到科室使用, 每套终端都可用于生物反馈治疗及心理量表评估功能, 用于观察病人心理状况, 打印病人治疗报告。 8. 主机可以操控任意终端, 任何终端可进行不同病症的治疗, 可同时为不同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针对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 9. 操作人员在控制端可以通过wifi控制任意治疗终端的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 	1	台

		<p>10. 在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都会被存储，以便医生能够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及能够方便将前后不同训练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便随时观察治疗效果。</p> <p>11. 具备数据分析平台，对患者的病情进行了跟踪性的记录和分析。为医师提供大量的数据，保证决策支持的正确性。</p> <p>12. 可输出疗效报告、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化（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等。</p> <p>13. 丰富灵活的动画种类：提供不低于 50 种类型的动画，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治疗，与患者协同互动，达到病情需求和动画的无缝链接。（需提供动画数量截图）</p> <p>14. 具备伪差鉴别功能，医务人员能准确，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以确保患者更好的配合治疗。</p>		
4	拟态光定量神经调控系统（推车）	<p>一、光源系统灯组</p> <p>1. 可设定不同色温的光照模式或者动态照明模式，以满足光生物效应要求。实现智能控光。光照剂量按实际患者情况控制。</p> <p>2. 面光源灯具，发光光束角小于 8 度，一点米内照度 ≥ 10000 Lux。</p> <p>3. 显色指数： ≥ 93。色温： 2700K~6000K 范围可调。</p> <p>4. 功率 $\leq 90W$，功率因数 > 0.95，谐波 $< 10\%$，抗雷击 $> 6000V$，工作温度： $-20 \sim 40$ 度。无紫外线，无频闪，眩光指数（UGR） < 19，防尘防水 IP： 50，抗撞击： IK08。</p> <p>5. 单个推车万向臂数量 ≥ 2 个，灯组模块 ≥ 2 个</p> <p>二、光照控制软件系统</p> <p>1. 该光照治疗控制系统精确调控灯光参数，基于临床</p>	1	台

		<p>循证证据，根据不同症状预设相应的光照剂量参数和时长。</p> <p>2. 可设定不同色温的光照模式及动态照明模式。</p> <p>3. 可设定固定照度照射时间。</p> <p>4. 内置音乐治疗模块，在不同色温光照模式下，可选择不同音乐和光照组合，基于视听双模式，提升整体治疗效果。</p> <p>三. 触摸控制终端</p> <p>尺寸≥ 14(英寸)；分辨率$\geq 1920*1080$；电容触摸屏，十点触控；运行内存$\geq 4GB$；</p>		
5	多导睡眠记录仪	<p>1 设备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且适用于儿童及成人。</p> <p>2 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其适用范围中必须注明所能监测的生理指标，需包含脑电、眼动电、肌电、心电图、呼吸气流、胸腹呼吸、体位、脉率、腿动、鼾声、脉搏血氧饱和度、环境光等重要参数。从而符合国家医疗收费标准。</p> <p>3 设备原始采集而非软件分析指标的通道数≥ 32 导，包括呼吸睡眠监测仪和脑电放大器组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认证。</p> <p>4 设备使用期限≥ 7 年(提供设备标签或说明书等佐证材料)</p> <p>5 一次性热敏气流传感器设计，与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配套使用，用于口鼻气流的监测，可实现热敏式和压力式气流波形同时采集。(需单独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作为佐证材料)</p> <p>6 设备包含呼吸睡眠监测仪：小巧轻便，体积$\leq 135*85*30$ mm，重量≤ 216 克(带电池)，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主要监测：呼吸气流(口鼻</p>	2	台

	<p>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胸导联、独立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五体位、体动、下肢活动(4导)、环境光、蓝牙、信号指示灯等参数</p> <p>7 设备包含心脑电放大器, 体积$\leq 71 \times 47 \times 23$ mm, 主要监测脑电(5导)、眼动电(2导)、下颌肌电(3导)、心电(2导)、鼾声等参数, 由脑电线和心电线实时监测, 如有损耗可单一更换, 降低用户因单一损坏而集体更换。</p> <p>8 软件分析参数定义符合最新 AASM 美国睡眠医学会睡眠及其相关事件判读手册</p> <p>9 EEG\EOG\EMG 共模抑制比> 116dB(需提供国家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10 内部噪声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leq 0.9\mu$ V (需提供国家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11 输入阻抗:≥ 10 MΩ, 设备具有 24 位高采样精度, 采样频率必须等于存储频率, 且可达 500Hz; 不可高采样率, 低存储率, 可能导致采集信号衰减</p> <p>12 配有高性能电极和 XactTrace-RIP 呼吸动度传感器。胸、腹传感器采用全相位呼吸运动. 感应器, 能准确监测胸腹运动的细小变化。</p> <p>13 血氧饱和度: 测量范围: 35%~100%, 70%-100%范围内绝对误差$\leq \pm 2\%$。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 2mW。波长: 红光: 663nm± 3nm, 红外光: 890nm± 10nm, 血氧探头由 OB 推拉自锁连接器通过有线方式连接主机, 使数据传输更加稳定。</p> <p>14 设备内置蓝牙模块, 发射频率 2.4GHz, 遵循蓝牙 4.0 传输协议, 传输稳定, 且抗干扰性强; 电脑 PC 端可通过蓝牙无线设置及初始化设备主机, 简单易用; 同时主机界面具有蓝牙信号检测灯, 用于蓝牙连接状态的识别。</p>		
--	---	--	--

	<p>15 硬件模块配有可检测设备所处环境的声音功能，从而录入患者夜间打鼾情况，并通过对原声信号过滤处理，输出鼾声波形及数据至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分析</p> <p>16 设备采用大容量锂电池直流电源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可达 24 小时，可重复使用，降低传统干电池的日常损耗及环境污染；同时电池可自由拆卸并更换，避免因长期使用导致电池老化而不便更换的情况；</p> <p>17 设备主机具有信号灯显示功能，根据红绿信号灯闪烁来判定 EXG、SpO2 等连接情况。</p> <p>18 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p> <p>19 设备内存卡可 $\geq 16\text{GB}$，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依次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p> <p>20 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获取更加准确的信号</p> <p>21 患者报告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p> <p>22 数据采集格式采用国际通用 EDF 格式，可将数据导出 edf 文件，导入至其它所需要软件平台进行分析</p> <p>23 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p> <p>24 配套睡眠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判断睡眠分期（包含开始/熄灯时间、结束/开灯时间、总睡眠时间、睡眠潜伏期、REM 睡眠潜伏期、睡眠分期等）、判断呼吸事件（包含呼吸暂停指数、低通气指数、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呼吸努力相关微觉醒指数等）、判断心电事件（包含睡眠期平均心率、睡眠期间最高心率、睡眠期间最低心率）。（需提供国家出具的设备检验报</p>		
--	--	--	--

		告作为佐证材料) 25 软件可自动翻页和滚动, 速度 30s/屏, 时间可调; 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 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 睡眠报告具有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		
6	心率 变异 分析 系统	<p>1. 产品适用范围: 该产品用于测量患者做静息时的心率和脉搏波速率, 分析患者的心率变异性及评估患者的血流状况。(该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应有相关说明)</p> <p>2. 双通道数据采集模块: 信号采集指标包含心电 (ECG) 信号和指脉探头 (PPG) 信号各一组。(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检测模式: 检测模式 ≥ 5 种, 包括心率变异 (HRV) 健康评估、PPG 评估、ECG 评估、脉搏波速度分析、量表评估等多种模式可供选择。测试过程有语音提示功能, 测量完成可以通过详情分类浏览相关测试结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4. 基于指脉探头信号和心电信号提供标准的心率变异分析: 对受试者的身体压力指数 (PSI)、心理压力指数 (MSI)、抗压能力、心脏稳定性和自主神经平衡等指标进行评估, 软件会自动基于报告内容给予辅助的诊断意见, 同时用户可对诊断意见进行修改和提交, 以满足不同医生进行个性化的诊断意见提交。</p> <p>5. 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数据采集模块的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可根据用户需求选配成人和儿童两种规格的探头。(需附配件原厂的药监局注册证)</p> <p>6. ECG 分析: 根据对心电波形的分析, 可预测室性和室上性期前收缩及心律不齐出现的次数, 可回放测试过程的心电图和查看相关分析结果, 并生成 ECG 分析报告。</p>	1	台

	<p>7. 高性能一体机:高性能一体机安装有数据分析软件, 可以实现对患者的管理, 测量记录的管理和系统的管理, 运行的操作系统为在 WIN10 或以上, 荧幕尺寸≥ 21.5 寸。</p> <p>8. 数据采集模块的 LCD 屏尺寸≥ 10.1 寸, 可通过锂电池供电。锂电池电源可以提供设备在离电状态下使用, 方便临床使用。(需附证明材料)</p> <p>9. 高性能数据采集模块, 生理信号采样频率$\geq 500\text{Hz}$。</p> <p>10. QRS 波幅度和间期范围: QRS 波幅度范围 0.5-5mV, QRS 间期范围 70-120ms。</p> <p>11. 心率测量范围不窄于 30bpm~250 bpm, 其测量误差应为不超过$\pm 10\%$或 5bpm, 取较大者;呼吸率测量范围不窄于 0rpm~120rpm, 其测量误差应为$\pm 2\text{rpm}$。(需附检验报告)</p> <p>12. 传输数据性能要求: 可采用有线网口或 WiFi 方式, 可实现一台主机连接 2 台数据采集模块的应用场景。实现对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和生成评估结果。软件应可通过有线网口或 WiFi 在心率变异分析软件和数据采集软件之间进行传输。(需附检验报告)</p> <p>13. 测试时间可选 3/5/10/15 分钟和手动模式进行心率变异性 (HRV) 健康评估, 方便临床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检测时间。(需附软件功能截图)</p> <p>14. 测试模式可选择成人、儿童模式, 提高信号采样的精确度。(需附软件功能截图)</p> <p>15. HRV 非线性分析指标:通过心率变异的散点图, 可以分析相邻心跳间期分布的短轴 (SD1)、相邻心跳间期分布的长轴 (SD2) 和短轴与长轴的比值 (SD1/SD2)。</p> <p>16. 量表评估: 软件带有≥ 4 种以上的量表评估, 包含汉密尔顿焦虑量表 (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HAMD)、疲劳量表 (FS-14)、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 (PSQI) 用户</p>		
--	---	--	--

	<p>可以选择性让受试者完成调查问卷,以便对受试者的心身健康进行全面的评估。</p> <p>17. 数据管理:产品需采用 HTTP 服务形式提供接口,数据编码格式为 JSON 格式,标准的 restful API 接口方便调用,使用标准的 OAuth2.0 鉴权确保信息传输安全。</p> <p>18. 数据回放和分析:软件可以对测试过程的心电、呼吸数据可进行手动和自动地回放,便于查看测试过程需要关注的细节信息,同时可以对心电数据和脉搏波数据进行频谱分析、直方图分析和散点图分析等。(需出示软件截图)</p>		
--	---	--	--

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p>1、整机重量（含电池）$\leq 3\text{kg}$。</p> <p>2、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承受$\geq 1.5\text{ m}$跌落冲击。</p> <p>3、防尘防水级别：防尘防水级别 IP55。</p> <p>4、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5、成人最大除颤能量支持 360J。</p> <p>6、从开机到 200J 除颤放电准备就绪用时$< 8\text{s}$。</p> <p>7、电极片有效期：≥ 5 年。</p> <p>8、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p> <p>9、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不少于 5 年。</p> <p>10、在适合条件下，至少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低电量报警后至少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p> <p>11、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p> <p>12、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存储不少于 1000 份自检报告。</p>	3	台
2	18 道心电图机	<p>1、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支持全屏多点触控，显示设备终端属于医疗专用设备（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证明）</p> <p>2、移动通信：内置 eSIM 卡和标准 SIM 卡，不接受外挂 4G 模块。</p> <p>3、内置红外条码扫描仪</p> <p>4、支持 9/12/15/18 导联同步采集，具备 16 根导联，支持 wilson 和 cabrera 两种导联体系。</p>	1	台

		<p>5、输入阻抗：$\geq 100M\Omega$。（10Hz）</p> <p>6、频率响应：0.01Hz~350Hz，-3dB。</p> <p>7、定标电压：1mV\pm2%。</p> <p>8、耐极化电压：$\geq \pm 900mV$（$\pm 5\%$）。</p> <p>9、内部噪声：$\leq 12.5\mu V_{p-p}$。</p> <p>10、时间常数：$\geq 5s$。</p> <p>11、共模抑制比：$\geq 140dB$。</p> <p>12、A/D 转换：24 位。</p> <p>13、心电波形采样率：$\geq 60,000 Hz$，每导联。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4、支持自动分析及自动诊断功能</p> <p>15、可通过蓝牙传输至手机等移动端来分享心电图报告。支持多种报告格式如 PDF、JPG 等。</p> <p>16、支持与服务器时间同步。</p> <p>17、支持导联接错提醒功能</p> <p>18、支持远程显示设备状态、病人信息等。</p> <p>19、支持在线升级系统版本及软件版本。</p> <p>20、导联线可独立插拔,便于替换和维护。</p> <p>21、自带热敏打印机，支持打印心电波形。</p> <p>22、配备移动台车或便携包（提供实物照片或彩页等证明文件）</p>		
3	动态 心电 血压 记录 仪	<p>一、 采集盒：</p> <p>1. 体积小，重量$\leq 200g$，方便受检者佩戴</p> <p>2. 不小于 3.5 英寸 OLED 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心电波形、血压测量结果，屏幕支持至少同时显示三通道心电波形（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界面截图证明）</p> <p>3.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数据传输接口，</p>	2	台

	<p>SD 卡读取数据。数据传输的接口和导联线不是同一接口，避免导联线的反复插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心电导联线具有卡扣设计，能有效固定在记录盒上，有效避免接口不稳造成的干扰 5. 防水等级：支持 IP22 防水等级 6. 供电要求：直流电源，2 节 AA 电池供电 7. 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心电、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8. 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9.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可存储 600 组血压数据 <p>二、测量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电采样率：25600Hz 2. 心电 A/D 转换精度：24 位 3. 心电频率响应范围：0.05-500Hz，支持采集高频心电，满足不同病人的采集需求 4. 心电起搏信号：$\pm 1.0 - \pm 200$ mV，0.1-2.0ms 5. 心电输入阻抗：$\geq 50M\Omega$ 6. 心电共模抑制比：$\geq 100dB$ 7. 血压测量方法：示波法，支持脉搏波形记录 8. 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 3 mmHg ($\pm 0.4kPa$) 9. 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 10.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 11. 具有压力保护系统，避免长时间加压引起的手臂淤青 <p>三、分析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电、血压同步显示，总结数据支持一键切换，心电血压数据结论可分开描述，提供诊断术语库，方 		
--	--	--	--

		<p>便医生快速编写诊断结论。一键同步打印血压，心电图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血压+心电联动统计，24h 血压昼夜节律图可同步查看心电事件统计、心电事件片段图等信息，辅助医生快速分析 3. 支持血压数据界面回看心电波形，可查看每一条血压数据测量对应时刻的心电波形图 4. 根据用户需要，可自由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 5. 可同屏显示主模板、子模板、心拍、心电图窗口，支持模板的单拍/多拍显示，使操作的心拍情况一目了然，无需来回切换页面即可完成模板编辑 6.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帮助医生快速诊断异常心搏；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 7.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同时结合 RR 间期和波形形态实现心拍的快速分类，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8. 支持心率变异自动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心律减速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 9. 血压分析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的分析数据 10. 支持平均压、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	--	--	--	--

	<p>11. 支持血压波形记录功能，辅助医生进行诊断</p> <p>12.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p> <p>13. 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p> <p>14.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p> <p>15. 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可实现数据传输功能</p> <p>16. 产品使用年限 10 年</p> <p>四、产品认证：</p> <p>1. 产品通过 CE 认证</p>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1.6 在评标过程中，核心产品（详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规定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规定
		非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规定
<p>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人、单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9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p>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p> <p>注：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25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得 2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5分	<p>提出完整的安装方案、应急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3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	详细说明本项目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转阶段、现场安装质量、安装中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计划	5	提供实施计划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实施计划方案，且科学可行得5分。提供提实施计划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完整实施计划方案，较科学可行得3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综合评价	5	评委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品牌知名度、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等方面综合判断，优：5分；良：3分；一般：1分；缺失(无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综合实力	3	根据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经营资质，技术力量，等方面综合判断，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的认证证书，等方面综合判断，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质保期	4	整机免费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共4分。
	售后服务	9	<p>1. 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有效得2分；方案不完备，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4分）</p> <p>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自时效性、便捷性打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无此项不得分）；</p>

	优惠 条件	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 6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 额
合计：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

2. 交货时间：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

第三条 货款结算

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外出培训：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4、我方愿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附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注：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付款条件			
质量要求			
...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我单位承诺:

- 一、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如中标,我单位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 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投标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13

其他资料